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晓明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本年度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

2017 年 4 月 1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关于关联交易》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1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信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20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先例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7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胡晓明 _____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林林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本年度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 8 次，委托 1 次；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曾会明出席会议 1 次。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

2017 年 4 月 1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关于关联交易》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1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信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20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先例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7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唐林林 _____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会明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本年度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

2017 年 4 月 1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关于关联交易》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1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信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20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先例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7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曾会明 _____

2018 年 4 月 26 日